

民族研究论文选

(第一辑)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

说 明

我自一九七八年恢复以来，在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科研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检阅成绩，总结经验，推动今后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把所内这几年的科研成果选编成这本《民族研究论文选》。

这本书共选论文廿七篇，按其内容，大体可分为民族经济、民族人口、民族问题理论、民族社会历史和民族语文等几方面。这些论文的政策水平和学术水平不能说很高，不过通过它可以反映我所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情况。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争取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所选各篇论文，除在文字上作了个别修订外，其余都保持了原发表时的面貌，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张全昌（1）
-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探讨……………张光显（10）
- 发展我省牧区畜牧业经济的几个问题……………李祎辉（25）
- 民族地区应有计划地发展人口与经济……………王端玉 张光显（40）
- 少数民族人口的质量与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
……………张光显 王端玉（54）
- 四川藏彝人口发展特点初析……………王端玉 张光显（67）
- 马克思、恩格斯与民族学……………李绍明（81）
- 关于当前民族识别问题的意见……………周锡银（93）
- 川滇边境纳日人的族别问题……………李绍明（101）
- 论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等级……………张光显 伍精忠（117）
-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李绍明 张光显（130）
-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家支制度初探……………伍 湛（150）
- 略论古代羌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民族融合
……………李绍明 冉光荣 周锡银（163）
- 汉武帝经略“西南夷”的民族政策……………陈一石 王端玉（181）
- 清代成都的“满城”与旗汉分治……………陈一石 王端玉（197）
- 十七至十八世纪天主教传入西藏与西藏人民反洋教的斗争
……………李茂郁（210）
- 辛亥革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反帝反封建反奴隶制的英勇斗争
……………钱安靖 周锡银（225）
- 红军长征与党的民族政策……………周锡银（238）

川南苗族古史传说试探·····	陈一石	(249)
我国西南地区和东南地区的悬棺葬之间的关系·····	陈明芳	(263)
从民间故事看川南悬棺葬的族属·····	杜品光	(273)
试论博什瓦黑石刻的族属、年代及其特点·····	陈明芳	(277)
清末川铸藏元与印度卢比·····	陈一石	(288)
使用规范彝文是彝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	张全昌	(308)
《藏汉大辞典》的编写·····	祝维翰	(315)
尔苏语概况·····	刘辉强	(333)
铜鼓的起源及传播·····	[法]戈鹭波著 陈庆华译	(323)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

张全昌

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我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理论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要研究的课题很多，本文拟就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集中统一与区域自治、干部民族化与共产主义化三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

民族问题是革命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承认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解决民族问题的形式，因各个民族各个国家所处的历史条件、国内外条件和革命的性质、任务不同而有不同。在民族平等原则的前提下，采取什么形式解决本国的民族问题，决定于各该国在既定历史时期所处的国内外条件，决定于对革命有利还是不利，决定于对各族工人、农民有利还是不利，决定于对帝国主义和专制制度是削弱还是相反。这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推翻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制度，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原则。因之，民族问题是民主问题之一。关于民主制，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贯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列宁说：“我们反对分立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更

能顺利地解决发展经济的任务，解决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①又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总是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总是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并指出：“中央集权制的大规模的国家是从中世纪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统一的一个巨大史历步骤。”②斯大林说：“区域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③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多民族国家实行区域自治，是民主制的普遍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主张建立民主集中制的统一国家与民族自决原则，在这里需要略为提及。前者是讲解决民族问题的民主制度，说的是国家结构、政权形式的问题；后者是讲民族权利，说的是作为民族权利，它既有民族分立的权利，又有民族联合的权利。某个国家的某个民族怎样行使自己的民族权利，要从工人、农民的利益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出发来决定。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一方面，要反对一切民族主义；另一方面，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组织的统一。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的根本前提。离开无产阶级革命利益的“民族权利”，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而不是马克思主义。

沙皇俄国是一个封建军事帝国主义国家，周围各民族都是它的殖民地。十月革命后，为了摆脱帝国主义的政治关系，摆脱殖民地关系，列宁强调民族自决权，允许民族分立，使苏维埃国家在政治上站住脚跟，这是俄国当时的具体情况所要求的。芬兰、波兰分立出去了。乌克兰、白俄罗斯、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北高加索、外高加索和中亚各苏维埃共和国，于一九二二年与俄罗斯联邦联合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苏联是新型的多民族国家，由十五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盟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的。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是全联盟中央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共和国形式的民族自治，苏联的自治省、民族州是区域自治形式的民族自治。这是苏联的历史和

民族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

中国和十月革命前的俄国不同，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形式也不同。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旧中国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一八四〇年以后，整个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都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对外抵抗侵略，把帝国主义势力从中国赶出去；对内推翻专制制度，推翻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各民族的共同任务，我国各民族的命运是紧密而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从一开始就是有少数民族参加的各族人民的大革命运动。中国的历史发展又形成了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状况，一个民族完全聚居在一个地方的很少，相互交错居住的多，形成杂居中有聚居，聚居中有杂居的民族分布状况。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中国民族的历史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实际结合起来，于一九三八年党的六届六次（扩大）会议上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的：“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一九四一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把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写进了边区政府的施政纲领。依照这个施政纲领在边区政府领导的关中地区正宁县建立了回民自治乡，在城川建立了蒙民自治区。一九四七年，在党的领导下成立了省一级的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九年的共同纲领和一九五四年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经过实践和总结经验，逐步形成了适合我国情况的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进一步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自主权，解决了民族地区的一些重大政策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

践。

周恩来同志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精辟地论证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他说：“历史发展给了我们民族合作的条件，革命运动的发展也给了我们民族合作的基础。因此，解放后我们采取的是适合我国情况的有利于民族合作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们不去强调分立。现在若要强调民族可以分立，帝国主义正好来利用。即使它不会成功，也会增加各民族合作中的麻烦。”④这是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的最好概括。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自治，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二是经济和政治的结合。我国各民族地区都不是单一民族的聚居区，都有汉族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可以以一个民族为主建立自治地方，也可以几个民族联合建立自治地方；同一个民族居住在不同的地方，可以在不同的聚居区建立自治地方；大的聚居区可以建立省一级的自治区，小的聚居区可以建立自治州、自治县，还可以把一部分邻近的汉族地区划归自治地方，以利于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县以下的民族杂居地区可以建立民族乡。这样的民族区域自治，使聚居的民族和杂居的民族，人口多的民族和人口少的民族，都充分享受到民族自治权利。这样的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障各少数民族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加速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又能抵御外来的侵略，保障整个国家的独立和繁荣。

二、集中统一与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的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是一级地方政权。本文所谈的集中统一与区域自治是关于中央与地方的正确关系问题。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

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只有在民主的基础上才能有正确的集中，也只有在正确集中的指导下才能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只有集中没有民主，是官僚主义的集中；只有民主，没有集中，必然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列宁在谈到中央集权制和自治时指出：“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非常明显，如果不保证每一个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具有比较大的特点以及具有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享受这种自治，……对纯粹地方性的（区域的、民族的等等）问题实行官僚主义干预，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特别是重大的、根本的问题上实行集中制的障碍之一。”⑤列宁的这些论述精辟地阐明了统一与自治，集中与民主的辩证统一。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总道路前进，自治地方的大政方针必须统一于中央。没有这种统一，只要自治，不要集中，背离我国宪法的总轨道，损害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这是不允许的。离开中央统一领导的自治，离开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整个国家利益的自治，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有害的，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统一与自治，统一是前提，民族自治地方在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利。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总结了建国以来推行区域自治政策的经验，不但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中一些重要的原则，而且增加了新的内容，扩大了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一九八二年宪法与一九五四年宪法比较，《国家机构》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新增加的规定主

要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国家从财政、物资、科技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族干部、各族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宪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规定，使民族自治地方享有广泛的自治权、自主权，并有得到国家财力、物力和科技等帮助的宪法保障。从而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和特点，在不同的起跑线上，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逐渐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这是中央统一领导下才能有的真正自治。当然，统一是自治条件下的统一。只要统一，不要自治，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权利得不到保障，同样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利于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同样不符合整个国家的利益。所以，既要统一，又要自治。统一是前提，自治是条件。这是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

统一与自治的关系中，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如何规定自治权限，哪些权限作哪些具体规定合理、有利，这方面有一些实际问题需要根据实践经验，进一步研究解决。例如，自治州、自治县的财政权限问题，现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对民族自治地方有定额补助、逐年递增等的照顾。但，收支包干的范围、收支包干基数的计算、包干的时间以及补助定额递增的计算怎样确定才合理，减收增支的口子怎样解决等，在实践中都遇到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又例如，自治地方的资源管理、利用方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自治州、县之间，一方强调全局，强调统一领导；另一方强调自治权，强调分级管理，这方面的实际问题也需要总结经验，进一步研究解决。等等。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指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又说：“中央要注意发挥省市的积极性，省市也要注意发挥地、县、区、乡的积极性，都不能够框得太死。当然，也要告诉下面的同志有些事必需统一，不能乱来。总之，可以和应当统一的，必须统一，不可以和不当统一的，不能强求统一。正当的独立性，正当的权利，省、市、地、县、区、乡都应当有，都应当争。”⑥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今天仍然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统一与自治的指导思想。

三、干部民族化与共产主义化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少数民族在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因此，实行区域自治，必须有民族干部去当家，去管理，没有民族干部，也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我们曾说：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民族化包括民族干部、民族语言和民族形式三个主要方面，这三个方面，干部民族化是关键。民族干部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体现，是自治机关与人民群众建立牢不可破的联系的纽带，也是加强和巩固中央与自治地方的密切联系的纽带。自治机关的组成人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才能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民族工作的一次谈话中指出：“自治区、州、县的少数民族干部要逐年增加，少数民族中要出书记，委员中民族干部要占大多数。我们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要认真做到少数民族为主，汉人为辅。”这

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的要求。

干部民族化要有一个标准。任何一个阶级都需要造就为本阶级服务的干部，对干部条件的要求，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标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选拔干部的标准是共产主义化，这也就是提出干部民族化与共产主义化的原因所在。一九四九年毛泽东同志在对西北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党在民族地区的一切工作，离不开民族干部，而民族干部如果不具备无产阶级的德才标准，就不可能在民族地区切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就不可能实行真正的自治。所以，毛泽东同志强调培养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才能彻底解决民族问题。

干部民族化是讲干部的民族成份，干部共产主义化是讲干部的德才标准，没有共产主义化这个德才标准，就无从选拔民族干部，也就无所谓干部民族化。但在干部民族化与共产主义化的问题上，不能离开少数民族的实际，任意拔高共产主义化的标准，而必须把共产主义的原理同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具体条件恰当地结合起来，提出选拔民族干部的具体标准，这样，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化。

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共产主义化，要化在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中（当然，也不能排斥其他民族出身的干部）。因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如果多数不是当地的民族成分，而是外来干部，不了解当地的历史和现状，不熟悉当地的语言、风俗和习惯，不熟悉群众，就会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甚至形成包办代替。民族干部熟悉当地情况，有民族感情，与群众有天然联系，能够用群众所熟悉、所喜闻乐见的具体形式，宣传动员群众，把党和国家的政策变成当地民族人民的自觉行动，加速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

一九一七年，列宁在《东方各族人民共产主义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你们必须依靠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要善于估计到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情况，把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运用到当地的情况中去。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

“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运用它。”在民族干部问题上片面强调共产党人只能吃共产主义的饭，不要干部民族化，或者片面强调民族化，不要共产主义化，都是不对的，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统一起来。干部民族化与共产主义化的正确关系，应该是干部的民族成分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干部的德才标准是共产主义，这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党性与民族性的统一，是干部民族化的根本要求。

由于多年来受到“左”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破坏，在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问题上，还需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在干部民族化业已取得巨大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干部政策，继续大力培养民族干部，根据选拔干部的德才标准，进一步做好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的工作。特别是需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各类专业人才，使自治地方的经济机关、文化教育机关、科技、卫生机关等等，都逐步实现干部民族化，加快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

注释：

- ①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217页。
- ②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见《列宁全集》第20卷29页。
- ③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见《斯大林全集》第2卷，353页。
- ④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九八〇年民族出版社单行本。
- ⑤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至31页。
- ⑥毛泽东：《论十大关系》，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至277页。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探讨

张光显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从实际出发，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绘制了一幅宏伟的科学蓝图，给全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正确的道路。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如何根据十二大制定的总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目标、重点、步骤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自己的发展战略，加速经济建设的步伐，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少数民族地区必须有自己的经济发展战略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除汉族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约六千七百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7%。和汉族相比，人口虽少，但居住面积却占全国总面积的60%左右。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4.7%左右，但分布地区却占全省面积一半以上。这些广阔地区的开发和建设，不仅有关各少数民族的繁荣发展，而且对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因此，从战略上探讨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新路子，是当前一个十分迫切的重要任务。

为什么少数民族地区必须有自己的发展战略？这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差别决定的。

解放前，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差异很大。从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来看，约一百五十余万人口的川滇交界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还基本上处于奴隶制的发展阶段；近百万人口的藏族地区，还保留着封建领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农奴制度；其余近百万人口的土家族苗族等，虽然处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和汉族区比较起来，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很大差异。由于社会发展的这种差异，决定了各民族在思想意识领域内的历史传统也很不相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各种不同的感情、幻想、思想方法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此外，自然条件以及由此决定的生产结构也不同。四川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大山区、高寒山区、林区、草原牧区、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境内地广人稀，生产、交换和消费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在农牧业生产上，真正从实际出发，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民族地区的经济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和汉族地区比较，差距还很大，特别是发展速度和工农业总产值都还不高。据统计，从1949年1980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9.1%，我省三个民族自治州只平均增长5.18%。1981年工农业总产值只占全省的2.86%；人均261元，比全省平均水平低一倍。

由上可见，民族地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汉族地区比较起来，不仅起点和基数不同，而且在战略重点、生产结构、规模、比例、速度等方面也都有自己的特点。少数民族地区只有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不同的发展规划，才能加速经济发展的步伐。列宁曾经指出：由于民族差别的存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①事实上，解放以来，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曾采取了一系列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政策，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后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忽视民族

特点，大搞“一刀切”，极大地影响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都说明，不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制订发展规划，民族地区的发展是不可能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条件和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党中央还分别确定了许多有利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权利，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的政策，这些政策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们探索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就是根据这一精神，开创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新局面的迫切需要。从目前来看，四川民族地区要制订一个科学的发展战略，有利条件也是很多的。这除了十二大已经为我们指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外，民族地区经过三十年来的努力，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三中全会以来，又认真总结了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各地都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探索一条经济发展的新路搜集了许多必要的资料，只要我们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多方论证，这个任务是一定能够完成的。

二、从实际出发，确定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

建国以来，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有很大的发展，较之解放前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变化。但其间也却实经历了不少的困难和曲折，以致各少数民族人民还没有真正在经济文化的发展上赶上汉族地区的水平。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盲目照搬汉区的经验，没有一个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经济发展战略，应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今天我们如何准确地把握住民族地区的实际，在一个比较科学的客观依据的基础上，制订其经济发展战略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种客观依据，我认为，主要是要弄清民族地区的自然规律、社会经济规律和当前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

第一，少数民族地区虽然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比较低。解放后，民族地区经过民主改革和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牢固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制度较之奴隶制度、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制度均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但是，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长期以来，我们没有注意如何调整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是与此相反。因此，至今总的看来，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落后。农区仍然是以手工劳动和畜力耕种为主，以分散劳动和自给性劳动为主，生产条件改变不大，基本上是靠天吃饭。牧区的生产方式基本上还是逐水草而牧、靠天养畜，生产增长缓慢。林业上集中过伐，营造很少，森林复盖率逐年下降，甚至造成生态失调，严重影响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工付业生产的发展也很差，农牧业产品的商品率很低。许多地区群众在生产生活上还有不少困难。根据目前国家和民族地区的财政状况，农业现代化短时期是不能实现的。因此，这种生产力状况也不能很快改变。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全部历史的基础”。③确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一定要从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出发，努力寻求以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当前，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和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农牧业集体经济内部实行的以双包为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千万不能不顾实际情况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搞“穷过渡”。

第二，自然条件多样，生产结构单一。四川民族地区，占全省面积一半以上，气候、土质、地形构造十分复杂，既有宜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河谷地区，又有宜于畜牧业和辽阔草原和蕴藏极为丰富的森林资源。据统计，民族地区人均耕地平均高于汉族地区一倍以上，宜农地带有近九百万亩，有近四亿亩亚高山针叶林带和高山灌丛草甸地带。解放前，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不可能有效、合理的开发利用这些自然资源。解放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所以仍较缓慢的另一个